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全體勞工均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負之職責：

- (一)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三) 規劃、督導檢點與檢查並記錄。
  - (四) 作業場所有關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監測之連絡。
  - (五)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備，報請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應負職責：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指揮或監督事項。
- 三、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指定負責人：
- (一) 維護所屬全體勞工之安全衛生。
  - (二) 督導勞工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並記錄。
  - (三) 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並加以記錄。
  - (四)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評估分析與指導。
  - (五) 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處理並呈報。
  - (六)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七)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第四條 維護與檢查：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則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份。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五條 檢查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六條 廠內外保持清潔，排水溝保持通暢。

第七條 本廠實施健康檢查時，員工不得拒絕接受任何預防接種及特殊健康檢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八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各種機械前，必須檢查電源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 二、非本身經營之機械設備，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
- 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四、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五、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六、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及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七、本廠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八、手工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繳回工具存放處。

九、電氣手工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十、各部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十一、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十二、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成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且安全門於上班時間內不得上鎖。

十三、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十四、不可靠在機器上工作或休息，以免危險。

十五、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屐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十六、作業時間內通風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十七、廠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堆高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非經受訓合格人員，不得任意駕駛。

二、堆高機行駛前，須例行檢查機油、水箱、剎車油、離合器、剎車裝置、蓄電池等機件是否鬆弛、

有無漏水、輪胎氣壓是否足夠等。

三、引擎發動後，應低速空轉、溫車二至三分鐘，方可駕駛。

四、堆高機最高時速一五至二十公里(每小時)，且不宜行駛在不平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

五、堆高機空車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約一五公分。

六、經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全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七、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

八、當舉起、放下重物或起步行駛時，均應緩慢行駛。

九、除卸放搬運貨物時，升降架可往前傾外，一般貨物升降時，升降架均需保持垂直或往後傾。

十、決不允許任何人員攀搭在貨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十一、在危險品倉庫內不得使用堆高機作業。

十二、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並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

十三、貨物太龐大致前面視線被阻擋時，須後退行駛。

十四、堆高機行駛時，司機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十五、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約二十公分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

穩度增大。

十六、非必要時，不得將貨物升高至頂端行駛。

十七、搬運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

十八、司機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於車外，但打手勢時例外。

十九、停用時不得未拉緊手剎車即離車而去。

廿、任何時間發現有故障或不安全時，應報告上級迅速處理，不得任意改裝使用。

## 第十條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從事起重工作時應戴安全帽，以防被落下物件所擊傷。

- 二、人員不可隨重物一同吊起及立於吊起物之下方，人員不可利用吊車上下。
- 三、使用主管指定之繩鏈吊具，並作定期檢查。
- 四、麻索、鋼索通過鋒利的尖稜時，要墊以木板以防割斷。
- 五、吊起易於擺動之重物要另加麻繩位牽，以便控制其位置減少擺動情形。
- 六、用吊索網綁圓或表面光滑之物體時，至少須將繩索纏繞於物體上兩週，且須注意網綁牢固。
- 七、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鋼纜不得作為起重吊掛使用：(1)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3)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4)扭結者。
- 八、在離電力送配電線十呎以內起重時，應與電力管理人員連絡以策安全。
- 九、起重機上鋼索要有足夠之長度，在任何情形下捲筒上之餘索不得少於五個。
- 十、注意起重處之基地是否穩固。
- 十一、起重機用鋼索及鐵鍊為起重工作必需之物，工作人員對其一般性能、負荷強度、保養方法等應有充分之認識，起重之荷重絕對不可超過鋼索製造廠之規定。
- 十二、若未徵得主管、部門之許可，在離鐵軌六呎以內地區不得從事起重工作。
- 十三、電動起重機具，應經常保持剎車之靈活，使用前應首先加以檢查。
- 十四、起吊移動或搬運管件，勿將手台手指放於管端。
- 十五、重物之搬運，應儘可利用起重工作或搬運工具。
- 十六、鍊條或鋼索使用前必須整理妥當，不得搓扭打結。
- 十七、物料、重物提吊、應緩慢加力注意重力，放下時應輕放穩置。
- 十八、起重設備之拉繩不可網綁於生產設備上。
- 十九、非經受訓合格者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 廿、每天應由操作人員檢查起重機一次，查看齒輪、鍊條、軌道、警鈴、總開關、鋼索制動器等是否正常，並應持清潔及注意潤滑。

## 第十一條

廿一、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必須要有防止所吊物意外脫落之裝置，並且不得此裝置卸下。

廿二、起重機應由使用單位按規定申請實施月度檢查及年度檢查，並將查紀錄保存三年。

## 升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一、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 二、剎車制動器要靈活運轉。
  - 三、操作員應定期清潔並檢查道軌、吊具及其他附件。
  - 四、安全開關應保持正確。
  - 五、未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控制室、機房等。
  - 六、升降機如有故障應立即禁止使用並貼掛警告標示。
  - 七、如有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妨礙擾亂操作情形，該機負責人應即制止，或報告主管處理。
  - 八、應待樓層指示燈亮後始可進入吊箱，且不可背向而入。
  - 九、升降運載要均勻，搬運負載要小心並不得超載。
  - 十、禁止人員搭乘貨物升降機。
  - 十一、禁止起重超載。
  - 十二、禁止吊箱內荷載長物而插穿天花板。
  - 十三、禁止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或其他安全裝置。
- 對筒子機械之安全守則如下
- 一、二人以上共事壹部機台時在通電轉動機械前應通知對方注意以策安全。
  - 二、筒子機轉動時禁止用手或破布擦拭以防被捲進之危險。
  - 三、操作筒子機時，一定要戴口罩，避免紗塵進入肺部而患職業病。
  - 四、如機械故障應請保全人員檢查修理，不得擅自為之。
  - 五、擦拭機台時應切斷電源停止轉動後作業並經常保持清潔。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對織布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非經主管授權操作者外不得擅自操作，以免發生機件故障及危險。
- 二、廠內噪音場所（鬆倒筒、長短織織布課、撚紗課、假撚課、鍋爐房等）員工必須一律戴耳塞以防噪音。
- 三、二人以上共事壹部機台時在通電轉動機械前應通知對方注意以策安全。
- 四、禁止在機台邊嬉戲，狂奔以免發生撞傷的危險。
- 五、機件或電源開關故障時應請保全人員檢查修理。
- 六、織布機台上，不可隨意擺放物品。
- 七、機台應經常持清潔及正常的運轉。

### 第十四條 整漿機的安全操作守則

- 一、整漿機轉動時禁止把手放在漿紗，以免被捲入的危險。
- 二、故障時請保全人員修理，在修理前必須先關掉開關然後再行修理。
- 三、二人以上共事壹部機台時，在通電轉動機械前應通知對方注意以策安全。

### 第十五條 染紗機的操作守則

- 一、操作染紗機在啟開時蒸氣需先排放凝結水，以免冷熱衝擊而損壞機件。
- 二、染紗機故障時，不得擅自修理，請保全人員修理。
- 三、機件之檢查修理事先切斷電源。
- 四、開始工作前，必須注意有無潛在危險，並詳查每一台機器。

### 第十六條 投布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應切斷電源。
- 二、禁止在機台邊嬉戲、狂奔以免發生撞傷之危險。

### 第十七條 退漿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開啟升溫蒸氣時，須先排放凝水，以免冷熱撞擊而損壞機械。

二、藥劑桶添加藥劑時，需戴口罩及護目鏡，並使用耐酸鹼手套。

第十八條 減量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開啟升溫蒸氣時，須先排放冷凝水，以免冷熱撞擊而損壞機械。
- 二、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應切斷電源。
- 三、藥劑桶添加藥劑時，需戴口罩及護目鏡，並使用耐酸鹼手套。
- 四、機台運轉時須隨時注意機台狀況，不可觸摸滾動中之羅拉。

第十九條 烘乾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應切斷電源。
- 二、取用藥劑時，需戴口罩及護目鏡，並使用耐酸鹼手套。
- 三、機台運轉時須隨時注意機台狀況，不可觸摸滾動中之羅拉。
- 四、禁止在機台邊嬉戲、狂奔以免發生撞傷之危險。

第十九條 定型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應切斷電源。
- 二、機台運轉時須隨時注意機台狀況，不可觸摸滾動中之針板。
- 三、二人以上共事一台機台時，在通電運轉機械前，應先通知對方注意，以策安全。

第二十條 磨毛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開機前需查看機台前後是否有人逗留。
- 二、機台運轉前，需先開吸塵風車，避免粉塵造成空氣污染。
- 三、運轉中的砂輪，禁止以手觸摸，以免捲入發生危險。
- 四、清除羅拉之紗線前，一律停機後再清除，以策安全。

第二十一條 起毛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開機時注意機台前後是否有人。
- 二、刷毛中禁止以手觸摸運轉中之針輓，以免捲入發生危險。
- 三、清除羅拉纏紗時，一律停機後再清除，以策安全。



## 第二十二條 清刷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開機時注意機台前後是否有人。
- 二、操作中發現纏紗須停機再清除。

## 第二十三條 染色機之操作安全守則

- 一、腐蝕性之藥劑，取用時需配戴護目鏡及耐酸鹼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液鹼及雙氧水高濃度混合會產生急劇反應，所以添加時須分次稀釋加入。
- 三、碰觸機台缸壁、缸蓋、管路時注意溫度，勿燙傷；保溫材料脫落時要回報主管修復。
- 四、工作場所不可跑步、嬉戲、喧嘩及避免危險動作，作業時須更換雨鞋。
- 五、高溫、高壓機台異常呼叫需立即告知主管查看是否有超溫或超壓之現象。
- 六、高溫、高壓機台，須隨時注意壓力異常，管路洩氣、漏液。

## 第二十四條 假撚機及撚紗機操作安全守則

- 一、噪音場所全員一律配戴耳塞，以防止噪音危害。
- 二、女操作員按規定穿著制服戴工作帽、工作鞋。
- 三、機械調整、修理、保養、條件更正，非專業授權者不得操作之。
- 四、高台車及高平台操作扶手及剎車使用前加以檢點。
- 五、禁止嬉戲，工作車進出前後小心推行。
- 六、電器或機械故障，向相關主管報告，再請機電或保全處理。
- 七、維持現場整理整齊清潔環境。

## 第二十五條 整經機操作之安全守則

- 一、整經機操作作業時，安全桿一定要放置在定位；緊急時可以馬上停車，
- 二、手部及身體不可觸摸轉動中的軸紗、盤頭防止被捲入。

## 第二十六條 鍋爐操作之安全

- 一、操作人員在查視火焰燃燒情形時應戴有色防護眼鏡。

- 二、修理人員於更換水面針或加緊其附件之螺絲時應戴安全眼鏡。
- 三、鍋爐運轉中應作定期檢查至少每週試拉一次安全閥，每班校對，一次水面針之水位。
- 四、鍋爐點火前必須詳加檢驗是否一切準備就緒水位是否正常，然後開動抽風機五分鐘，把爐內可燃氣體安全排除後始可點火。

- 五、鍋爐開車中飼食預熱器要經常有少量水流過，不可將飼食控制閥關閉。
- 六、鍋爐昇壓應按照溫度和壓力關係曲線逐步上昇，不可加壓過度以免鍋爐，因水循環不良而發生危險。
- 七、蒸氣送入管路之前應先送少量蒸氣把管路溫熱並檢查水汽分離器作用是否正常，以免發生水錘衝擊。
- 八、鍋爐吹灰中不可通火，著火或打開爐門。
- 九、管路或法蘭漏汽無法修理時，如確有危險則應考慮緊急停車。
- 十、發現水面針水位有問題時，或正確水位不能立即覓出應立刻緊急停火。
- 十一、吹洩或放水時需注意，避免傷人。
- 十二、管路或法蘭等漏汽，管內有壓力時不得修理。
- 十三、鍋爐無論開車或停車每半年外部檢查一次，每一年內部檢查一次。
- 十四、水面針要時常放水，不要堵塞要注意水垢問題，以免自動控制因之失靈。

## 第二十七條 化驗工作守則

- 一、化驗室內絕對禁止吸煙。
- 二、每配制一瓶試藥，應貼上標籤註明內容，同時不要將試藥隨便亂灑。
- 三、虹吸強酸，強鹼溶液時，不可用嘴吸取。
- 四、已裂或已破之玻璃皿，絕對不可斷續使用。
- 五、化驗室內嚴禁開玩笑奔跑。
- 六、截破玻璃管時一定戴手套，並可用火燒截斷口。
- 七、試驗進行時，絕對不得中途離開。

## 第二十八條 庫儲工作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駕駛堆高機時須配戴安全帽，人員離開堆高機時需熄火，堆高機不可載人。
- 二、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物料堆放高度不可超過法令規定兩公尺。
- 三、物料堆積要有規則，且整齊，以免崩落擊傷行人或工作人員。
- 四、堆積物料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最重者放在底層然後堆高。
- 五、物料貯存，不要影響交通或突出通道上。
- 六、化學藥品或易燃物品，油類等要存放特別倉庫中或油庫中。
- 七、物料儲存不阻礙滅火器材(等消防設備)之取用或阻礙安全出入口電器開關等。
- 八、物料儲存，搬運要遵安全守則。
- 九、儲存危險液體或氣體處之通風和照明要良好，切忌放在強烈陽光下。
- 十、太平門通路及倉庫通道或人行道都應暢通無阻，任何時刻不可堆積物料阻礙通行。
- 十一、柴油槽或桶無論有油否，隨時用蓋或塞子蓋住。
- 十二、採用各種形式架子及盆子盛裝及儲存，例如紡織機零件定有架子，才可避免許多危險。

## 第二十九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守則

- 一、本守則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法令訂定之。
- 二、本守則所定事項全體勞工應切實遵守。
- 三、每位員工必需熟悉本廠滅火設備，並熟悉如何使用各類消防設備及疏散路線等。
- 四、本廠員工應熟悉急救藥品所在及使用方法。
- 五、每位員工應知道緊急水源所在，以便緊急事故時能迅速處理。
- 六、本廠各項設備有損壞或損壞跡象時，應報告主管。
- 七、廠內作業場所及倉庫等處所，應遵守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等標示。
- 八、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並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九、機械電氣設備之使用應切實認真保養檢查，以免引起失火事故。
  - 十、排氣設備於作業時間內應保持運轉，門窗開啟，以防止吸入聚集過多之氣體或蒸氣危害身體。
  - 十一、搬運化學品時要戴用橡膠手套、膠圍裙、膠鞋、並把地面清理乾淨注意防止滑溜。
  - 十二、不可將化學品置放在陽光照射處或潮濕處所並避免翻落損壞容器造成洩漏。
  - 十三、嚴禁非工作人員入作業場所之內。
  - 十四、作業前均須檢查各設備有否受腐蝕情形，有時應報告檢修。
  - 十五、每位員工應熟知公告所列事項，特定化學物質之危害性、其侵入途徑、影響症狀處理、保管注意事項、洩漏處置及緊急措施、滅火方法及防護具使用等。
  - 十六、防護具應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不用時保持其乾燥。
  - 十七、傾倒化學品於處理槽或處理換液時，均應依規定穿著圍裙，戴橡膠手套、膠鞋、防護眼鏡、必要時佩戴防護面罩。
  - 十八、本場所設備之閘等開關標示，員工應辨識清楚。
  - 十九、員工有義務接受本廠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不得推諉或拒絕。
  - 廿、試料取樣分析測試時應戴化學用手套並使用規定容器操作。
  - 廿一、試料採取應於指定處所為之，容器應保持清潔，並放置規定場所。
  - 廿二、員工有義務接受本廠所舉辦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推諉或拒絕。
  - 廿三、員工應熟知現場所放置之安全資料表所列事項。
- 第三十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安全衛生守則
- 一、平日容器的保養，日常檢查包括本體表面、配管、栓體、滴漏、凸緣、栓的蓋及遮罩、震動。
  - 二、除日常檢查外，應在預定的測定點測定厚度及內部腐蝕的程度。
  - 三、每次檢查應做成紀錄詳細記載各項檢查結果。
  - 四、設備檢查前需有充分的準備，未充分清理及通風前檢查人員不應進入檢查。

- 五、工作中未防備萬一的疏忽及避免觸電墜落及火傷等情形的發生，必需設有監視人。
- 六、停止工作時應查明電氣、瓦斯等器具已全部關妥攜出無誤。
- 七、工作完畢時應確認內部已清淨，並無任何遺物。
- 八、未經訓練合格，取得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合格證時不得操作。
- 九、作業場所應有明確警視之界限，於該場所外面設置容易辨識之警戒標示。
- 十、壓力容器四周不得有煙火或放置危險性物質。

### 第三十一條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侷限空間係指本公司之下列場所：入槽作業
- 二、本公司侷限空間可能引起之危害包含缺氧、中毒、窒息、火災、爆炸等。
- 三、從事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填具侷限空間進入許可申請書提出申請核准，才可實施作業。
- 四、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一)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二) 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三)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
  - (四)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五)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 五、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現場監督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絡，並採取緊急措施。監督人員不得同時監視一個以上之作業場所。
- 六、侷限空間作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擔任救援工作時並應有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

護具。

七、對於從事侷限空間作業之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二條 侷限空間作業前之檢點項目重點如下：

- 一、確認進出侷限空間的勞工，並確實登記及點名。
  - 二、於作業場所入口公告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非從事相關工作人員擅自進入。
  - 三、連接侷限空間配管之閥、旋塞應關閉並上鎖或設置盲板及張貼標示以防誤操作。
  - 四、確認已隔離危害源或已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五、作業前應予通風換氣（不得使用純氧，進行油漆工作時，應持續通風或防範中毒措施）。
  - 六、隨時監測空氣中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濃度（氧氣濃度應高於18%或硫化氫濃度低於10ppm以下等）。
  - 七、確認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是否適當且具足夠數量（須含救援人員），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 八、確認已備妥梯子、安全帶及救生索等設備，並具備工作場所所需求之滅火設備。
  - 九、確實戴用個人防護器具，包含安全帽、安全眼鏡、聽力防護具、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氣體偵測警報器、呼吸防護具等。
  - 十、具備隨時可與外面監視人員聯繫之聯絡設備。
  - 十一、公告勞工周知有關緊急應變步驟及醫療救援之聯繫。
- 第三十三條 侷限空間作業場所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入口顯而易見之處：
- 一、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五、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第三十四條 現場監督人員於侷限空間作業中應注意之事項：

一、現場監督人員應為專責人員，在整個工作過程中全程待在侷限空間外，與侷限空間內作業員工保持聯繫。

二、禁止非相關工作人員進入。

三、監視有無意外狀況並隨時通告作業人員。

四、掌握進入侷限空間之人數。

五、熟練各種偵測儀器、救生設備及消防設備之使用

六、熟知緊急聯絡方式及人員，並可協助搶救傷患

第三十五條 侷限空間作業結束後之檢查事項包括：

一、清查作業勞工人數及工具設備清點。

二、確定掛鎖之人員均已解鎖離開

三、清理現場，管線內重新輸氣前應確認作業現場機具已移除且無產生火花之虞。

第三十六條 現場監督人員於下列狀況時應通知工作人員緊急撤離：

一、工作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

二、通訊時查覺工作人員的反應異常。

三、有危害性氣體侵入時。

四、管道洩漏或電源設備漏電時。

五、監視人員因意外無法再執行任務時。

第三十七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一、現場監督人員於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所有工作人員撤離並聯絡工安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聯絡人： )。

二、立即以救生索將人員拉出，若現場無足夠之救援器材或個人防護具，嚴禁進入救人。

三、立即通知緊急應變人員及醫療救援人員實施救援。

四、非經訓練合格之急救搶救人員或未配戴防護具者，禁止進入搶救。

五、現場事故過大無法控制時，人員應立即疏散。

#### 第三十八條 侷限空間救援之重要遵守事項：

一、絕不進入侷限空間救援(除非必要)，除非已有妥善裝置，可不需進入即可利用救生索救出罹災者。

二、要等待緊急應變人員抵達後再開始救援行動。

三、應假設空氣危害會立即致命，才造成人員罹難，除非以偵測器確認空氣之安全性。

四、絕對限制進入搶救人數。

五、絕對不可使用罹災者之空氣供應器。

#### 第三十九條 空氣呼吸器、測定儀器、各項防護器材及換氣設備保管場所於本公司廠務室。

#### 第四十條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發生下列症狀時，應即由醫師診治：

一、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二、意識不明、痙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等缺氧症末期症狀。

三、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物中毒之症狀。

#### 第四十一條 手工工具工作守則

一、手工工具應保持清潔整齊，在工作時手工工具不可任意零亂放置。

二、銳利工具勿亂放，攜帶時應包裝妥，勿觸及身手，不使用時分別予以妥善收存。

三、不使用損壞的工具，勿使用無柄的銼刀。

四、尺寸不合之工具或已變形損壞之工具不要勉強使用或用做不適當的工作。

五、鐵錘不可沾著油污，不潔的錘柄容易溜走，不潔的錘頭敲打時容易滑落。

六、電動手工工具使用時絕緣必須良好，並應接受地線以防漏電，用畢拔掉插頭。

七、使用砂輪時，必須戴護目鏡，不要戴用手套，對於寬袖衣裳結領帶等均容易捲進轉軸，發生危



險事故，應注意避免穿著。

八、砂礮使用時，工作物與砂礮接觸後逐加壓，切忌碰撞或驟然加壓，以防破裂。

九、砂礮的側面不可用來磨刀具，因磨薄了危險更大。

十、不要在有油氣或可燃性氣體下使用電動手工具，以防因電火花引起爆炸。

十一、鋸割中途如鋸條折斷，應從另一處重新再鋸，因新鋸條較舊鋸條厚，如自原處鋸割可能使鋸條再度折斷。

#### 第四十二條 修理及保養工作之安全守則

一、切勿以銅線或鐵線代替保險絲，同時要檢查保險絲溶斷的原因，以便排除故障而後送電。

二、有裸露部份的高伏特電氣設備都應掛「高壓危險」的安全標誌。

三、修理或檢驗時，所用的工具，應檢查有否安全的絕緣把柄。

四、發現電氣機械有不正常情況時切不可慌張逃避，應立即切斷電源。

五、電氣機械有塵垢時切忌用水沖洗。

六、高壓線路施工時，需有助手在旁照應，不可單獨作業。活線作業時須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七、檢查變壓器內部時，必須將高壓與低壓兩邊開關切斷，確定兩邊都無帶電後始可工作。

八、特高線路之維護必須停電，同時將線路接地後才可開始工作。

九、修理電器工作必須穿著絕緣良好的鞋底，同時潮濕的雙手也不能修理電器具或插頭。

十、油庫或有揮發及可燃氣體之區域內，不可使用能發生火花之電氣設備。

十一、動火作業前應依照動火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非經核准且防護完備不准動工。

#### 第四十三條 服裝儀容

一、工作時、女作業員應將頭髮裡覆在帽內以防被機器捲入。

二、工作時不穿後跟高於一寸半或露出後跟及足趾之皮鞋。

三、工作時必須穿著工作服，不可穿過大或懸垂裝飾之衣物。

- 四、禁止戴指環獎章及各種項鍊，領帶裝飾品，以防發生事故。
- 五、工作中禁止穿木屐拖鞋，更不可赤腳。
- 六、在有東西落下之處所工作，須穿戴適當之防護用具。
- 七、操作或搬運危險品之工作人員，須穿戴適當之防護用具。

#### 第四十四條 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為要。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以免坍塌而造成不幸。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同時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倒塌。
- 五、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道上導致危險。
- 六、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安全鞋。
- 七、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八、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九、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超過堆放最大安全負荷。
  - (二) 不得影響照明。
  - (三)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 不得妨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十、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十一、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十二、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十三、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

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須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十四、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十五、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第四十五條 電氣安全守則

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二、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三、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五、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六、廠內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工作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其他人不准擔任。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必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才能使用。

九、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十、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十二、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

十四、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十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十六、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十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十八、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十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等滅火。

廿、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廿一、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具，以免造成負荷過重發生火災。

廿二、廠內各動力機器必須經常保持良好接地線。

廿三、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二)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三)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四)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五) 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 第四十六條

噪音作業場所工作守則

一、噪音作業勞工必須戴用聽力防護具。

二、機械設備支各部固定螺絲應定期檢查，鬆動者應立即旋緊。

三、機械設備附屬之隔音減振設施嚴禁拆除。

四、聽力防護具若有損壞、變形、硬化或遺失應即至物料課領取更換。

五、說話咀嚼食物等會使耳塞鬆動應隨時注意並戴好。

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噪音)作業之勞工有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義務。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

防災變訓練。

第四十八條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訓練方式：(1) 講課解說。(2) 動作示範。(3) 實地演練。

第五十條 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一、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其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 自動檢查。

(三) 改善工作方法。

(四) 安全作業標準。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五十一條 搶救：

一、發生職業災害之搶救、搶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第五十二條 一般性急救：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1）救命（2）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3）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1）不驚慌失措（2）給予遭外傷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時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為止。

#### 第五十三條 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第五十四條 昏倒急救：

- 一、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激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白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 二、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 三、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 第五十五條 觸電急救：

一、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

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傷患者挑開。

二、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

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三、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 第五十六條 灼傷急救：

一、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或橄欖油等。

二、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 第五十七條 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一、使遇難者仰臥，頭部後傾。

二、大姆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三、搶救者用右手大姆指捏住遇難者之鼻孔。

四、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五、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六、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數三後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覆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廿次。

#### 第五十八條 骨折之急救：

一、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二、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三、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 四、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第五十九條 防護設備之準備：

一、各級主管應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決定適用的防護具種類並提供從業員適用其他工作上需要。

二、各級主管對防護具之準備應足夠勞工之需要，隨時保持防護具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於員工需要。

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平時應協助單位主管教育及訓練工人正確使用防護具的重要性及平時保養管理指導等。

#### 第六十條 防護設備之維持：

一、各主管人員對轄區內防護設備應定期檢查並負妥為保養及教導員工確實使用之責。

二、工作後，主管人員應親自巡視檢查各項機械防護設備、工具等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是否均已置回原處。

#### 第六十一條 一般從業人員防護具之使用守則：

一、進入廠區需著安全防護器具。

二、熟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器具之使用方法及正確用途。

三、工作前應先檢查個人所需防護具是否堪用。

四、個人所保管使用的防護具，應經常保養，不堪使用時應即申請更換或修理，以確保良好可靠性。

#### 第六十二條 違規的處理



一、對於未按規定穿戴防護設備員工，經糾正後再犯，提報公司依管理規章處理。

二、員工未按規定穿戴防護設備或未按規定操作安全使用機器（例如故意使安全裝置失效或未使用安全裝置）因而受傷，公司依規定給予公傷假，但是將追究過失處以行政處份；如果因而波及他人造成公司財物損失時，依法追究。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六十三條 一般事故發生報告直屬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通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第六十四條 重大事故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外，受傷人員由本公司醫護人員（急救人員）先施以急救，重傷者由救護車轉送大醫院治療。

第六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會同做現場調查、原因分析及檢討，並作成紀錄，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第六十六條 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

(07) 2354861，其程序如下：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之緊急搶救等措施之外，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六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六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七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七十一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七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七十三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行政院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亦同。